

稀土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稀土行业准入管理，发挥先进企业的示范和引导作用，推进稀土产业结构调整，依据《稀土行业准入条件》（以下简称《准入条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所有的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企业。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稀土行业主管部门对稀土企业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准入管理，各级行业协会协助做好公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核实

第四条 申请准入公告的稀土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发展规划的要求；
- （三）符合《准入条件》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土地使用权取得、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安全生产“三同时”、职业卫生“三

同时”等手续符合建设项目管理程序要求，产污强度等环保指标达到清洁生产相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稀土矿山开发项目必须具有依法办理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物品和危化品使用许可证等。

（五）稀土企业不得继续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规定应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生产落后产品。

（六）稀土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依法履行各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条件的稀土企业可向本地区省级稀土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准入公告申请，填报《稀土企业准入公告申请书》及相关情况（见附件）。准入公告申请书应对本企业符合《准入条件》中规定的企业布局、生产规模、工艺装备、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等方面要求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环境污染物监测报告、项目核准文件、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评价备案表等文件的复印件。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稀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地区企业的准入公告申请，会同省级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依照《准入条件》要求，组织对本地区申请准入公告

的稀土企业相关情况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计划单列企业提出自审意见，并将相关材料直接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章 复核与公告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稀土企业准入公告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的复核。自收到各地报送的申请材料3个月内，组织有关方面完成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的复核及现场核实，并在征得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同意后，确定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申请准入公告的稀土企业应如实填报各项申请材料。进入公告名单的稀土企业（以下简称公告企业）要严格按照《准入条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稀土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公告企业保持《准入条件》的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条 欢迎和鼓励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正在申请准入公告或已公告的稀土企业有不符本办法有关规定或《准入条件》有关要求的，可向稀土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十一条 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省级稀土行

业主管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其公告资格：

（一）不能保持《准入条件》的；

（二）填报相关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或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

因前款规定被撤销公告资格的稀土企业，经整改合格 2 年后方可重新提出准入公告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施行。

附件：稀土企业准入公告申请书